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5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2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50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